

#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鼎环评〔2021〕16号

---

##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关于福鼎市宏鑫化油器 配件厂化油器配件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鼎市宏鑫化油器配件厂：

你厂报送的《福鼎市宏鑫化油器配件厂化油器配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码：2020-350982-35-03-068350，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收悉。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内容与结论，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相关内容表明，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岙里工业项目集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因此，你公司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

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该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岙里工业区 A-9 号地块，为新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5802.2 m<sup>2</sup>。建设规模：年产 1500 万套化油器配件（橡胶膜片总成）和 3310 万件化油器配件（其中年产泵膜 200 万件、年产纸垫 2750 万件、年产铁件 60 万件、年产铜件 50 万件、年产铝件 250 万件）。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5 万元。

三、该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环境风险有效防控。

（一）你厂应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管网，纳入岙里工业项目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纳入福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你厂应严格控制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治理，确保达标排放。丁腈橡胶夹布（卷材）热压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你厂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日

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你厂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妥善处置。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及金属颗粒、一般原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外售利用；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在厂区内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 你厂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规范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六) 你厂应认真落实和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核定为挥发性有机物 3.2 千克/年，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项目不得投产。

(七) 你厂应规范设置排污口，悬挂、摆放的标识、标志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项目执行标准

(一)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岙里工业项目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中的规定限值。

(二) 项目丁腈橡胶夹布(卷材)热压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

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表3中相应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中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的相应规定。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DB35/1782-2018表2、表3相关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内容。

五、你厂要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依法依规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妥善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

六、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工作，严禁无证排污和超总量排污。

七、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你

厂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及时组织开展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八、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做好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 福鼎市桐山街道办事处,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存档。

---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印发